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特別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1頁。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1樓軒尼詩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7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放貸條件」	指	具有「2. 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文義而定)
「業務費用分攤協議」	指	本公司、黃先生及嘉騰證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業務費用分攤協議，內容有關規管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與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營運所產生費用及開支以及盈利分攤事宜的框架，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
「重慶市證監局」	指	中國證監會重慶監管局
「重慶市國資委」	指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監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1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於十(10)個營業日內所有買賣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黃先生或西證國際投資豁免)之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訂契據」	指	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就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訂立的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支用日」	指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有權支用獨立融資之日，即(1)各項放貸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且(2)在本公司向獨立貸款人發出支用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最後還款日」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有義務向獨立貸款人償還全部獨立融資(包括根據融資協議到期的任何餘下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或收費)的日期，即融資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12個月且無論如何不早於完成日期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就獨立融資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2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組成，由董事會成立以分別就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特別交易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融資」	指	獨立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將向本公司有條件提供7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獨立貸款人」	指	黃后女士，將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提供獨立融資的獨立第三方，獨立於且並非與黃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西證國際投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要約人或西證國際投資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買賣交易；(2)要約；及(3)特別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4日
「持牌法團」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持有人)，即(i)西證資產管理；(ii)西證證券經紀；(iii)西證融資；及(iv)西證期貨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文軒
「要約」	指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將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要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
「要約人」	指	智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永續證券」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向西證國際投資發行的本金總額580,000,000港元的永續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指	本公司建議利用獨立融資償還部分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以及本公司建議利用其內部資源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西證國際投資就買賣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買賣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有條件買賣(i)銷售股份及(ii)永續證券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收購的2,713,469,23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1%)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1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交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於通函中，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西證國際投資」	指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	指	按(A)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減去(B)依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的規定持牌法團截至完成日期的受限制資金結餘計算之金額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指	自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支取的總額(包括相應利息)

釋 義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	指	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之間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貸款協議
「西證國際證券貸款結餘」	指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扣減(a)獨立融資及(b)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後，將由本公司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的結餘
「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	指	可調整最高金額25百萬港元或等值金額的無抵押循環貸款
「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就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協議
「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	指	本金額不超過120百萬港元或等值金額之無抵押定期貸款
「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就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南證券」	指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即美元債券的擔保人
「西證資產管理」	指	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證證券經紀」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西證融資」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西證期貨」	指	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元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9日發行的於2024年到期的
本金總額為178,000,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4.00
厘計息並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擔保債券(前債
券股份代號：40594)

「%」 指 百分比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執行董事：

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梁繼林先生

曹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壹號14樓

敬啟者：

**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特別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3月28日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有關簽署融資協議的公告。

於2024年6月21日(交易時間後)，西證國際投資與要約人就買賣交易訂立買賣協議。買賣條件之一為要約人須促使獨立貸款人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七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於買賣條件(i)、(ii)、(iv)、(v)、(vi)及(vii)均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融資，且本公司已收到獨立融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7月2日(交易時段後)(即簽署買賣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已訂立融資協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買賣條件之一包括已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以完成買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融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i)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ii)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獨立貸款人須有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公告披露，並概述如下：

日期	:	2024年7月2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獨立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融資金額	:	70,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5%
用途	:	僅用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獨立融資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放貸條件」) :

- (i) 證監會批准黃先生因收購銷售股份而成為本公司及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 (ii) 已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已出具意見，認為特別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即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通過，以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 (iv) 黃先生、西證國際投資及本集團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市國資委、重慶市證監局及中國證監會)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或倘必要，豁免)及/或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的相關書面同意；及
- (v) 必要時，西南證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取得其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及獨立貸款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獨立貸款人於支用日履行提供獨立融資之義務已無其他先決條件(默示或其他)，惟放貸條件除外。

即使融資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於可提款期間，獨立貸款人不得且無權：

- (i) 援引融資協議中未載明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作為拒絕提供獨立融資的理由，惟放貸條件除外；
- (ii) 取消全部或部分獨立融資；
- (iii) 撤銷、終止或取消融資協議或獨立融資，或行使任何類似權利或補救，或根據融資協議提出或執行任何申索或其可能擁有之其他申索；
- (iv) 倘放貸條件滿足，拒絕提供、阻止或限制或延遲提供獨立融資；
- (v) 就獨立融資項下的任何放款行使任何抵銷權或反申索權；或
- (vi) 取消、提早或導致償還或提前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欠款。

抵押：無

董事會函件

可供提款期間 : 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日期(且倘該日期並非銀行營業日,則為緊接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日期後首個銀行營業日)。

支用 : 本公司可在滿足(或如適用,豁免)所有放貸條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獨立貸款人提交支用通知,以一次性提取獨立融資項下的資金。

還款及提前還款 : 本公司須於最後還款日或之前向獨立貸款人償還全部本金額及相應利息。

經獨立貸款人事先同意,本公司可不時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獨立融資,包括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提前還款額應計利息及當時根據融資協議應付的任何其他金額。

3. 動用獨立融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本公司支用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宣佈,西南證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全資附屬公司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訂立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根據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本公司可於2024年2月1日(即支用日)從西證國際投資支用不多於1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用於償還美元債券產生的債務。本公司於2024年2月到期時悉數償還美元債券。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3月28日，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訂立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自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支取最多25,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支援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支取總額約125,349,324.28港元或等值金額，而本公司應付西證國際投資的利息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609,272.41港元。根據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所載條款，除非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後還款日)或之前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本金額及相應利息。倘完成遲於2024年12月31日落實，西證國際投資(即上述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貸款人)擬將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延後至2025年6月30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預期完成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外，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概無訂立其他貸款協議。

利用獨立融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為促進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西證國際投資與黃先生已協定，作為買賣條件(即買賣條件(iii))，黃先生須促使獨立貸款人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七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於買賣條件(i)、(ii)、(iv)、(v)、(vi)及(vii)均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融資，且本公司已收到獨立融資。

因此，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貸款人(作為貸款人並由要約人促成)協定之重要條款為獨立融資應僅指定用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於2024年7月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已訂立融資協議。一旦買賣條件(i)、(ii)、(iv)、(v)、(vi)及(vii)(與放貸條件一致)均達成，獨立貸款人須有義務根據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向本公司發放獨立融資。當本公司收到獨立融資後，買賣條件(iii)即視作達成。

4. 於完成前結算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的結算

茲提述聯合公告。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黃先生已向西證國際投資作出完成後具體承諾，即達成以下條件後：

- (a) 已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即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通過，以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
- (c) 西證國際投資已解除本公司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的還款責任，

黃先生須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

說明：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 =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含相應利息) – 獨立融資 – 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2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自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提取的120.0百萬港元或等值金額，(ii)自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提取的約5.4百萬港元或等值金額，及(iii)根據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的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應付的相應利息約3.6百萬港元或等值金額)。

本公司可視乎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一步從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中提取全部或部分餘下融資金額約19,650,675.72港元或等值金額。

獨立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可能自融資協議提取的獨立融資金額為70,000,000港元。

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

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由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於完成日期之前確定，由此應就本公司(作為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人)與西證國際投資(作為前述協議項下貸款人)訂立之西證國際投資貸款訂立一份修訂契據，據此，西證國際投資應於完成日期前明確解除本公司償還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項下部分本金及相應利息的責任，金額將按(A)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利息減去(B)依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的規定持牌法團截至完成日期的受限制資金結餘計算。

說明：

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 =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含相應利息) – 依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的規定持牌法團截至完成日期的受限制資金結餘

持牌法團的受限制資金結餘

「依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的規定持牌法團截至完成日期的受限制資金結餘」指持牌法團(即西證資產管理、西證證券經紀、西證融資、西證期貨)於完成日期預期持有的現金結餘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牌法團持有的現金結餘總額約為80百萬港元。

此外，本公司正在自西證證券經紀與一名個人就收回未償還孖展貸款的持續訴訟糾紛中收回約20百萬港元。預期持牌法團於完成前亦將自業務營運及其他訴訟和解產生現金收入淨額約5百萬港元。因此，截至完成日期受限制資本的概約結餘估計介乎約100百萬港元至10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假設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自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提取款項，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的概約金額估計介乎：

129百萬港元 – 100百萬港元 = 29百萬港元

至

129百萬港元 – 105百萬港元 = 24百萬港元

因此，按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利息約129百萬港元減去(a)獨立融資70百萬港元及(b)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計算，緊接完成日期前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估計應介乎30百萬港元至35百萬港元。

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

預期將由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於完成日期前訂立的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部分解除

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同意部分解除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根據由本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協議雙方為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而簽署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應償還的本金和相應利息故而，於簽署修訂契據日期，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應向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償還或支付的金額將與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金額相等。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的擔保

黃先生(作為擔保人)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擔保,自簽署修訂契據日期起,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將妥為及時履行其於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及修訂契據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並促使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倘本公司未能妥為及時地履行任何責任或義務,作為擔保人的黃先生必須應西證國際投資要求立即履行本公司的該等責任和義務,並確保本公司的責任和義務獲履行。

因本公司未能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而產生的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修訂契據的條款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則本公司須額外就逾期未付金額支付違約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自逾期付款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每日計息,直至逾期金額和利息全部付清為止。

5. 特別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特別交易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根據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及建議修訂契據的條款利用獨立融資及本公司內部資源向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及貴公司控股股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責任,構成買賣交易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買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已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即買賣條件(iv))後方告完成。倘並無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特別交易將不會進行,買賣交易亦不會完成。由於特別交易構成買賣交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執行人員的同意對完成買賣交易、建議變更本公司控制權及股份於控制權變更後可能最終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具有決定性作用,作為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及解決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過程的其中一環,將屬至關重要。

於訂立融資協議前,本公司已探討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如適用),並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早在2023年12月,本公司就曾聯繫其他金融機構討論銀行貸款以滿足美元債券的償還需求,但經過討論,其他金融機構認為,由於本公司虧損狀況及缺乏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彼等無法提供借款。

西證國際投資與黃先生自2022年底以來一直就出售銷售股份進行談判,因此要約期間的任何新股發行都需要黃先生的同意方可進行。此外,與取得股東貸款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完成。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惟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討論,而本公司迫切需要於到期日前償還美元債券。此外,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產生若干交易成本,如包銷佣金及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由於股份自2024年3月4日起暫停買賣,供股及公開發售難以進行且須獲得監管部門的進一步同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是否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明白,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特別交易,並認為特別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且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6. 獨立貸款人資料

獨立貸款人黃后女士由黃先生介紹給本公司以履行買賣協議的條件(iii)。黃女士為中國專業投資者，於投資證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公開資料，黃女士為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96)的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黃女士為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9)的主要股東，而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貸款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聯的第三方。此外，獨立貸款人獨立於黃先生及要約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7.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獨立融資僅指定用於償還部分西證國際投資貸款，而西證國際投資是獨立融資的唯一收款人。此外，西證國際投資貸款餘額應僅償還給西證國際投資，並應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動用其內部資源清償。由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並無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該交易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申請同意特別交易。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特別交易，惟：(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示，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1樓軒尼詩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特別交易提呈的決議案，而表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及上市規則第13.39(5)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sc.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西證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2,713,469,23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西證國際投資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南證券全資擁有，西南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要約人、黃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西證國際投資及其聯繫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參與特別交易或其中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警告

融資協議及有關獨立融資的安排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買賣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交易未必會進行。倘要約人未能達成相關買賣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將不再構成「特別交易」，並毋須經過執行人員同意或獨立股東批准。股東亦應注意，股份恢復買賣並非完全取決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或建議將本公司控制權由

董事會函件

西證國際投資變更至要約人，亦須履行復牌指引以獲聯交所信納，包括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閣下務請先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方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11.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12.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昌盛
謹啟

2024年7月26日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敬啟者：

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特別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特別交易並向閣下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提請閣下注意分別載於通函第8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3至4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及載於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特別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林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平先生

2024年7月26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該函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醫思健康大樓(中環)18樓

敬啟者：

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 特別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特別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3月28日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公告**」)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公告**」)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聯合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有關簽立融資協議(「**獨立融資公告**」)的公告。

誠如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公告所述，於2024年1月31日， 貴公司宣佈，西南證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全資附屬公司西證國際投資與 貴公司訂立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根據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 貴公司可於2024年2月1日(即支用日)從西證國際投資支用不多於1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用於償還美元債券產生的債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公告所述，於2024年3月28日，西證國際投資與 貴公司進一步訂立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權從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支用最多25,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於2024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西證國際投資與要約人已就買賣交易訂立買賣協議。買賣條件(例如買賣條件(iii))之一為要約人須促使獨立貸款人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七個營業日內與 貴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於買賣條件(i)、(ii)、(iv)、(v)、(vi)及(vii)均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融資，且 貴公司已收到獨立融資。

誠如獨立融資公告所述，於2024年7月2日(交易時段後)(即簽立買賣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已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條款載於下文「3.獨立融資及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資料」一節。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買賣條件之一(即買賣條件(iv))是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以進行買賣交易。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獨立融資僅指定用於償還部分西證國際投資貸款，而西證國際投資是獨立融資的唯一收款人。此外，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後六個月內使用其內部資源結清)應僅償還予西證國際投資。由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並無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該交易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申請同意特別交易。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特別交易，惟：(i)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中公開發表，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 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西證國際投資

及其聯繫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參與特別交易或其中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該等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 貴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黃先生、要約人、西證國際投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或對彼等擁有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關係，而導致或可能導致被認為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於過去兩年，除就有關特別交易及要約的是次委任而支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獨立財務諮詢費用外，概無存在有關安排，當中吾等向 貴集團、要約人、西證國際投資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或對彼等擁有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建議屬合適。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公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公告、獨立融資公告、聯合公告及通函所載及提述的資料及事實；
- (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 (iii) 董事及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報(「**2022年年報**」)；
- (v)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 (v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
- (vii) 買賣協議(包括其中相關附錄所載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
- (viii)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及
- (ix) 融資協議。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及管理層討論及審閱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的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以下情況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於提供該等資料及陳述時；(ii)於作出時；或(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函件的內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重大變動，將儘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將儘快告知股東有關該等重大變動的意見(如有)。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概無其他事實未載於通函內，致使遺漏該等事實將使通函內所載任何該等陳述具有誤導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懷疑已提供予吾等的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除檢查數字及對照吾等函件內容對相關資料、數據及披露進行交叉核對外)，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吾等函件所載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的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通函內的事實，致使遺漏該等事實會令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並供其考慮，除非載於通函中，否則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也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主要條款及所考慮原因

在制定有關特別交易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公司資料

a. 貴集團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涵蓋經紀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自營交易等業務。

b. 貴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表1：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經審核		
	2023財年 (千港元)	2022財年 (千港元)	2021財年 (千港元)
收入	31,192	(102,042)	129,633
— 經紀	98	1,473	7,970
— 企業融資	5,522	10,983	8,774
— 孖展融資	5	810	4,803
— 自營交易淨收益／(虧損)	25,567	(115,308)	108,086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15,943)	(241,138)	(63,786)

資料來源：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2023財年與2022財年

於2023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為約31.2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的虧損約102.0百萬港元實現大幅扭轉。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3財年自營交易收益淨額約25.6百萬港元，而2022財年則為虧損淨額約115.3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5.9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的虧損狀況約241.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3.4%。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虧損狀況減少與上述收益增加一致，主要由於貴集團延續自2022財年下半年以來的投資策略，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專注於高水平的固定收益投資，以及貴集團在各自價格回升時出售固定收益證券以鎖定利潤。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貴公司已出售以下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i) 碧海有限公司(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於公開市場獲取約2,809,969美元；(ii) GF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td.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金額為2,650,000美元，於公開市場獲取約2,531,595美元；及(iii) 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金額為5,500,000美元，於公開市場獲取約4,885,161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後，貴公司出售固定收益證券，而貴公司於2024年1月出售更多票據，本金總額為5,100,000美元。

此外，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為適應市場，貴公司著力控制風險及降低成本，積極引入業務團隊和戰略投資者，逐步調整業務結構，於2023年實現全面重組。此外，誠如2023年年報所強調，為提升成本效益，貴集團自2021年12月起已停止直接經營期貨及期權業務，已暫停直接經營「證券經紀及孖展業務板塊」的經紀業務，並已於2022年終止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以集中現有資源投入優勢業務。

2022財年與2021財年

於2022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為虧損約102.0百萬港元，較2021財年錄得的正收益約129.6百萬港元大幅下滑。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 自營交易虧損淨額約115.3百萬港元；(ii) 經紀分部的收益由2021年約8.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約1.5百萬港元；及(iii) 孖展融資收益由2021年的約4.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的0.8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41.1百萬港元，較2021財年的虧損狀況63.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7.9%。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虧損增加與經紀、孖展融資收益及自營交易虧損淨額減少一致，主要由於恒生指數波譎雲詭及持續疲弱、地緣政治不穩定及COVID-19對中國及香港經濟帶來的餘下影響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年報：

表2：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13	1,301
— 固定資產	613	9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400
流動資產	708,804	720,67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9,090	317,306
— 應收賬款	678	12,108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5,072	3,83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964	387,423
流動負債	746,794	748,669
— 應付債券	722,422	723,84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163	15,382
— 撥備	9,209	9,446
股東應佔負債淨額	(37,077)	(26,695)

資料來源：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年報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總額由2023年6月30日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30.8%至2023年12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減少約0.3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流動資產總額由2023年6月30日的約720.7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708.8百萬港元，乃由於出售固定收益證券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應付債券、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撥備及租賃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為約746.8百萬港元，主要為美元債券的應付結餘。美元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美元債券

於2021年2月9日，貴集團發行於2024年2月9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78,000,000美元的美元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00%計息並於聯交所上市(前債券股份代號：40594)。美元債券由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西證國際投資的唯一股東西南證券擔保。美元債券的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誠如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有關美元債券的通函所披露，西南證券(作為擔保人)與受託人已就美元債券簽立擔保契據。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西南證券作為擔保人有責任及須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貴公司按時妥為支付美元債券及信託契約下表明由其應付之所有款項。自發行美元債券起，貴公司已購回並於其後註銷美元債券的多個部分，相當於原發行美元債券本金總額約48.0%。於2022財年，貴公司完成回購部分美元債券75.5百萬美元。於2023財年，貴公司另外完成回購價值10百萬美元的美元債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於2024年2月到期時悉數償還美元債券。於有關還款後，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固定收益證券預期將耗盡，而新應付款項結餘將就支用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入賬。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佔貴集團權益總額的比率)約為1,948.4%，於2023年6月30日約為2,711.5%。鑒於貴公司已於2024年2月到期時悉數償還美元債券，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歸零，並於日後重新計算。

負債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26.7百萬港元增加約39.0%。

c. 貴集團的展望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2023年全球經濟向常態化過渡，機遇與挑戰並存，中國經濟蓬勃發展，惟製造業及貿易復甦乏力。美歐央行加息，導致全球股市出現區域分化，新興市場則因金融條件收緊、需求低迷而舉步維艱。與此同時，在旅遊業和本地需求的推動下，香港的經濟有所改善，並推出了支持市民和企業的措施。儘管對全球經濟前景感到擔憂，但香港股市仍有波動，於2023年全年，恒生指數因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而出現波動。

此外，根據2023年年報，貴公司提到，中國近年來積極推進資本市場雙向開放，強調更深層次的系統性融合。滬深港通等舉措拓寬了互聯互通股票的範圍。滬倫通機制得到完善，現已涵蓋深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隨著國內企業境外上市規則得以完善，監管合作有所改善，令資本市場更加開放。隨著中國市場開放程度提高，國際與國內市場的聯繫日益加強。

此外，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及下文一節所討論，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即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的營運已大幅縮減，並於近年錄得虧損。儘管 貴公司認為聯交所於2023年推出的改革預期將於2024年產生正面影響，香港股市的復甦亦將取決於投資者信心恢復及中國經濟復甦。 貴公司目前正著力控制風險、降低成本，積極引入業務團隊和戰略投資者，逐步調整業務結構，實現全面轉型，以期抓住市場回暖機會，提升盈利能力及綜合競爭力。

d. 持續經營事宜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獲得2023年年報所載對 貴集團2023財年合併財務報表的無保留審計意見。然而，貴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提請2023年年報的讀者注意，指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持續經營事宜」)，指出 貴集團已呈報(i) 2023財年的綜合虧損約15.9百萬港元；(ii)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38.0百萬港元；及(iii)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

虧絀約37.1百萬港元。核數師解釋，負債及虧絀主要由於在2024年2月9日到期償還的美元債券未償還結餘約722.4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604.0百萬港元。

誠如2023年年報所附企業管治報告(「**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該報告載明，於編製 貴集團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持續現金流量狀況及西證國際投資可能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並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於解決持續經營事宜可獲得的融資來源。

於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已提及，彼等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前已考慮以下因素，以解決持續經營事宜：

- (i) 於2023財年報告期末後，於2024年2月9日，美元債券已由出售 貴集團全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99.0百萬港元及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悉數償付；
- (ii) 如有需要，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的償還可按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的規定以書面形式磋商及進一步協定；及
- (iii) 截至 貴集團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之日，西證國際投資亦向 貴公司提供書面函件，確認其有意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確保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其營運直至2025年6月30日。

董事亦解釋，儘管上文所述，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構成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疑慮，這取決於(i)西證國際投資(貴集團的控股股東)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的財務能力，並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 貴集團直至2025年6月30日的需求；及(ii)與西證國際投資進一步相互協定的股東貸款最終結算日(如有需要)。

倘 貴集團未能滿足上述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業務，且可能需要調整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解決持續經營事宜。

e.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停牌及復牌指引

於2023年9月15日，貴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通知貴公司聯交所上市科的決定，表示貴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貴公司其後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分別覆核聯交所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作出的相關決定。於2024年3月18日，貴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通知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考慮貴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呈件後，認為貴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及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並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的相關後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值得注意的是，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貴公司的許多計劃取決於買賣交易的完成，而截至聆訊時間時，買賣交易是否完成以滿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仍不確定，而黃先生將引入及開發的其他業務尚未落實，其對貴公司業務產生的全面影響仍不確定。有關聯交所上市科、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的相關決定的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7日、2023年11月9日及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鑒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股份已於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停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停牌。

於2024年3月25日，貴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載列以下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i)證明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ii)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貴公司狀況。貴公司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其後證券方獲准恢復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貴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2025年9月3日屆滿。倘貴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5年9月3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有關貴公司復牌狀況季度更新的公告(「第一季度最新公告」)所載，貴公司及黃先生的共同目標是改善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預期黃先生將為貴集團引入新商機及委聘，並重振貴公司的業務，尤其專注於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分部。此外，誠如第一季度最新公告所載，貴公司相信，在黃先生的支持下，將能夠更有效地實施其復牌計劃，並展示其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貴公司認為，隨著復牌計劃的成功實施，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顯著改善，從而使貴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達成復牌指引。

f. 吾等之評估

在經歷了過去幾年的艱難時期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正走向十字路口，面臨持續經營事宜和復牌指引帶來的挑戰，吾等認為這與困擾貴集團的困境基本相同。然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並無置之不理，一直積極克服相關挑戰，重組其資產及負債，償還重大債務，同時實施其他成本削減及合理措施。於償還美元債券後，復牌計劃的核心為買賣交易，並引入黃先生及其資源及網絡，以協助貴集團重振活力及注入新動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引入黃先生為 貴公司新控股股東須待完成後作實，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作為「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即買賣條件(iv))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即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即買賣條件(v)連同買賣條件(iv)，統稱為「特別交易條件」)後方可作實。如未獲執行人員同意或有關決議案未獲通過，特別交易將不會進行，買賣交易亦不會完成。因此， 貴公司可能需要探討其他復牌計劃，以滿足復牌指引並解決持續經營事宜。

2.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及償還美元債券

誠如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公告所述，於2024年1月31日， 貴公司宣佈，西南證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全資附屬公司西證國際投資與 貴公司訂立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根據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 貴公司可於2024年2月1日(即支用日)從西證國際投資支用不多於1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用於償還美元債券產生的債務。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1475%計息及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已提取全部貸款金額120,000,000港元，連同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約603,964,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償還美元債券。

誠如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公告所述，於2024年3月28日，西證國際投資與 貴公司進一步訂立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權從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支用最多25,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18774%計息及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已提取西證國際投資貸款金額125,349,324.28港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應付西證國際投資的利息金額為3,609,272.4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西南證券有責任履行其對美元債券的擔保責任，而貴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美元債券，因此西南證券有必要採取行動解決美元債券的可能違約風險。此外，由於監管要求，跨境資金轉移可能會面臨挑戰，而美元債券違約可能會導致公眾對貴公司和西南證券產生負面看法。因此，西南證券積極尋求處理美元債券可能出現的違約風險，向貴公司提供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此外，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及其內部資源，以滿足償還美元債券及營運資金需求。鑒於貴集團目前的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貴公司難以在不產生高利率及固定資產用作相關借款抵押品的情況下獲得債務融資。此外，管理層告知，由於持牌法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受到限制，並構成貴集團業務營運的基礎，故貴公司無法自由動用該等資源於2024年2月償還美元債券。

據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所載條款，除非西證國際投資與貴公司另有書面協定，否則貴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後還款日)或之前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本金額及相應利息。倘完成將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則西證國際投資(作為上述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貸款人)擬將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最終還款日期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預期完成日期)。

吾等認為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交易為公平交易，並於相關時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促進貴公司及時償還美元債券。

鑒於貴公司已於2024年2月悉數償還美元債券，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唯一的重大未償還借款為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尤其是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自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提取總額約125,349,324.28港元或等值金額，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應付西證國際投資的利息金額為3,609,272.41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外，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並無訂立其他貸款協議。

3. 獨立融資及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資料

a. 融資協議的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貸款人已於2024年7月2日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獨立貸款人須於達成下表所載之下列先決條件後，向貴公司提供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聯合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公告中披露，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2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 獨立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融資金額：	7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5厘
用途：	僅用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先決條件：	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獨立融資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 (i) 證監會批准黃先生因收購銷售股份而成為貴公司及其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ii) 已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表意見，認為特別交易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即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通過，以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 (iv) 黃先生、西證國際投資及 貴集團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市國資委、重慶市證監局及中國證監會)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或倘必要，豁免)及/或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的相關書面同意；及
- (v) 倘必要，西南證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取得其股東批准。

根據融資協議，貴公司及獨立貸款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獨立貸款人於提取日期履行提供獨立融資之義務已無其他先決條件(默示或其他)，惟放貸條件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即使融資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於可提款期間，獨立貸款人不得且無權：

- (i) 援引融資協議中未載明的任何先決條件作為拒絕提供獨立融資的理由，惟放貸條件除外；
- (ii) 取消全部或部分獨立融資；
- (iii) 撤銷、終止或取消融資協議或獨立融資，或行使任何類似權利或補救，或根據融資協議提出或執行任何申索或其可能擁有之其他申索；
- (iv) 倘放貸條件滿足，拒絕提供、阻止或限制或延遲提供獨立融資；
- (v) 就獨立融資項下的任何放款行使任何抵銷權或反申索權；或
- (vi) 取消、提早或導致償還或提前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欠款。

抵押： 無

可供提款期間： 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日期（且倘該日期並非銀行營業日，則為緊接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日期後首個銀行營業日）。

支用： 貴公司可在滿足(或如適用，豁免)所有放貸條件之日起的五個營業日內向獨立貸款人提交提款通知，以一次性提取獨立融資項下的資金。

還款及預付款項： 貴公司須於最後還款日或之前向獨立貸款人償還全部本金額及相應利息。

經獨立貸款人事先同意，貴公司可不時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獨立融資，包括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提前還款額應計利息及當時根據融資協議應付的任何其他金額。

b. 利用獨立融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為促進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西證國際投資與黃先生已協定，作為買賣條件(即買賣條件(iii))，黃先生須促使獨立貸款人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七個營業日內與貴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於買賣條件(i)、(ii)、(iv)、(v)、(vi)及(vii)均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向貴公司提供獨立融資，且貴公司已收到獨立融資。

因此，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貸款人(作為貸款人並由要約人促成)協定之重要條款為獨立融資應僅指定用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於2024年7月2日，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已訂立融資協議。一旦買賣條件(i)、(ii)、(iv)、(v)、(vi)及(vii)(與放貸條件一致)均達成，獨立貸款人須有義務根據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向貴公司發放獨立融資。當貴公司收到獨立融資後，買賣條件(iii)即視作達成。

c.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的結算

誠如相關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黃先生已向西證國際投資作出完成後具體承諾，即達成以下條件後：

- (a) 已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即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通過，以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
- (c) 西證國際投資已解除 貴公司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的還款責任，

黃先生須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

說明：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 = \text{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含相應利息)} - \text{獨立融資} - \text{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2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自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提取的120.0百萬港元或等值金額，(ii)自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提取的約5.4百萬港元或等值金額，及(iii)根據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的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應付的相應利息約3.6百萬港元或等值金額)。

貴公司可視乎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一步從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中提取全部或部分餘下融資金額約19,650,675.72港元或等值金額。

獨立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可能自融資協議提取的獨立融資金額為70,000,000港元。

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

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由 貴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於完成日期之前確定，由此 貴公司(作為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人)與西證國際投資(作為前述協議項下貸款人)須就西證國際投資貸款訂立一份修訂契據，據此，西證國際投資應於完成日期前明確解除 貴公司償還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項下部分本金及相應利息的責任，金額將按(a)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利息減去(b)依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的規定持牌法團截至完成日期的受限制資金結餘(「監管結餘」)計算。

說明：

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 =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包括相應利息) - 監管結餘

持牌法團的受限制資本結餘

「依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的規定持牌法團截至完成日期的受限制資金結餘(即監管結餘)」指持牌法團(即西證資產管理、西證證券經紀、西證融資及西證期貨)於完成日期預期持有的現金結餘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牌法團持有的現金結餘總額約為80百萬港元。

此外， 貴公司正在自西證證券經紀與一名個人就收回未償還孖展貸款的持續訴訟糾紛中收回約20百萬港元。預期持牌法團於完成前亦將自業務營運及其他訴訟和解產生現金收入淨額約5百萬港元。因此，截至完成日期受限制資本的概約結餘估計介乎約100百萬港元至105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假設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自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提取款項，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的概約金額估計介乎：

129百萬港元 – 100百萬港元 = 29百萬港元

至

129百萬港元 – 105百萬港元 = 24百萬港元

因此，按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利息約129百萬港元減去(a)獨立融資70百萬港元及(b)上述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估計範圍計算，緊接完成日期前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估計應介乎30百萬港元至35百萬港元。

d. 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將由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貴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於完成日期前訂立的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部分解除

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同意部分解除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根據由本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協議雙方為維持 貴集團日常營運而簽署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應償還的本金和相應利息，故而於簽署修訂契據日期，貴公司(作為借款人)應向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償還或支付的金額將與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金額相等。

要約人的擔保

黃先生(作為擔保人)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擔保,自簽署修訂契據日期起,貴公司(作為借款人)將妥為及時履行其於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及修訂契據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並促使貴公司(作為借款人)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倘貴公司未能妥為及時地履行任何責任或義務,作為擔保人的黃先生必須應西證國際投資要求立即履行貴公司的該等責任和義務,並確保貴公司的責任和義務獲履行。

因 貴公司未能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而產生的違約利息

倘 貴公司未能根據修訂契據的條款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則 貴公司須額外就逾期未付金額支付違約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自逾期付款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每日計息,直至逾期金額和利息全部付清為止。

e. 吾等之評估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融資協議及修訂契據(為買賣協議的附件)的主要條款,該等條款與上述披露一致。據管理層告知,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 貴公司與獨立貸款人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致。

獨立股東應注意,無抵押及無擔保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的固定利率介乎每年6.1475%至6.18774%,而獨立融資的固定利率為每年15%。鑒於 貴集團的困境,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獨立融資的有關利率可被視為市場上唯一可獲得的利率基準。事實上,西證國際投資早於2024年2月就向 貴集

團提供了急需的融資，以協助 貴集團及時償還美元債券，而獨立融資則於2024年7月獲得，即美元債券到期後近五個月。此外，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同意部分解除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根據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協議雙方為維持 貴集團日常營運而簽署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應償還的本金和相應利息，故而於簽署修訂契據日期，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應向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償還或支付的金額將與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金額相等。將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時完結的整個商業安排，可視為西證國際投資於買賣交易的過渡期間對 貴集團的善意，旨在向 貴公司提供過渡性貸款(即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以償還美元債券，從而減輕美元債券的違約風險，直至 貴集團收到黃先生安排的融資(即獨立融資)於完成後為有關過渡性貸款再融資。

吾等認為，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交易為公平交易，該等交易具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乃於相關時間訂立，以促進 貴公司於完成後以等額基準償還部分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吾等亦認為，以等額基準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即根據修訂契據部分解除後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餘額)為公平交易，並附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使 貴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

4. 償還美元債券的其他融資

據管理層告知，於訂立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前， 貴公司已探討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 貴集團內部現金資源(如適用)，當中考慮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早在2023年12月， 貴公司曾聯繫其他金融機構討論銀行貸款以滿足美元債券的償還需求，但經過討論，其他金融機構認為，由於 貴公司虧損狀況及缺乏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彼等無法提供借款。

此外，據管理層告知，西證國際投資與黃先生自2022年底以來一直就出售銷售股份進行談判，因此要約期間的任何新股發行都需要黃先生的同意方可進行。此外，與取得股東貸款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投入大

量時間及成本完成。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惟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討論，而 貴公司迫切需要於到期日(即2024年2月9日)前償還美元債券。此外，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產生若干交易成本，如包銷佣金及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由於股份自2024年3月4日起暫停買賣，供股及公開發售難以進行，且須獲得監管機構進一步同意。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訂立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及其後的獨立融資為 貴公司提供更簡單的融資選擇，磋商流程時間更短，且 貴公司無需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品。此外，鑒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高資產負債比率， 貴公司極難在不產生高利率及收緊抵押品要求等不利條款的情況下從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

5. 特別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特別交易是指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根據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及建議修訂契據的條款，利用獨立融資及 貴公司內部資源向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責任，構成買賣交易的一部分。

於完成後清償部分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清償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乃按等額基準進行。西證國際投資作為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唯一主要債務人，一直透過向 貴集團提供急需融資，以提供於2024年2月償還美元債券的資金，向 貴集團釋放善意。西證國際投資亦將透過訂立修訂契據，部分解除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在此情況下，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為履行相關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責任，而非向西證國際投資提供任何優惠條件。

買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分節所討論的特別交易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如未獲執行人員同意或有關決議案未獲通過，特別交易將不會進行，買賣交易亦不會完成。

基於上述分節的討論，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由於特別交易構成買賣交易的一部分，執行人員的同意對完成買賣交易、建議變更 貴公司控

制權以及股份於控制權變更後可能最終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具有決定性作用，作為履行復牌指引及解決持續經營事宜過程的其中一環，屬至關重要。吾等表示特別交易構成履行復牌指引及解決持續經營事宜過程的一部分之原因為，尚不清楚黃先生是否能夠在2025年9月3日(即復牌指引的截止日期)之前令 貴集團的業務好轉。但這可被視為履行復牌指引的積極及關鍵一步。

事實上，獨立股東亦應注意，特別交易及完成亦可被視為要約的前置條件，倘 貴公司未能達成特別交易條件，則完成將不會落實及不會作出要約。由於股份目前處於停牌狀態，如無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的意見(詳情將載於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獨立意見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綜合要約及要約答覆文件時一併寄送)，該要約就有意於停牌期間出售所持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可視為一次寶貴的退出機會。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於2024年2月悉數償還美元債券後， 貴集團分秒必爭，於2025年9月3日前重組及重振其業務營運，以履行復牌指引及解決持續經營事宜；
- (ii) 貴公司相信，在黃先生的支持下，將能夠更有效地實施其復牌計劃，並展示其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 貴公司認為，隨著復牌計劃的成功實施，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顯著改善，從而使 貴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達成復牌指引；
- (iii) 引入黃先生為 貴公司新控股股東須待完成後作實，特別交易構成買賣交易的一部分，而特別交易則須受特別交易條件規限；
- (iv) 倘 貴公司未能達成特別交易條件，完成將不會作實，因此不會作出要約，獨立股東可能會失去在停牌期間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的寶貴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鑒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其已探討各種其他融資來源，但無法獲得比訂立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更優惠的融資，並於2024年2月及時償還美元債券；
- (vi) 將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時完結的整個商業安排，可視為西證國際投資於買賣交易的過渡期間對 貴集團的善意，旨在向 貴公司提供過渡性貸款(即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以償還美元債券，從而減輕美元債券的違約風險，直至 貴集團收到黃先生安排的融資(即獨立融資)於完成後為有關過渡性貸款再融資；
- (vii)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交易為公平交易，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更有利條款進行；
- (viii) 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乃按等額基準，於根據修訂契據部分解除後進行；及
- (ix) 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為履行相關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責任，而非向西證國際投資提供任何優惠條件，

吾等認為，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特別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特別交易。

此 致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2024年7月26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如下，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西證國際投資	1	實益擁有人	2,713,469,233	74.10%
西南證券	1	受控法團權益	2,713,469,233	74.10%

附註：

- (1) 西證國際投資乃由西南證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西南證券被視為或當作於西證國際投資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業務費用分攤協議
- (b) 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
- (c) 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融資協議
- (d) 融資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競爭權益(猶如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sc.hk)：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21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9頁；
- (d)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1樓軒尼詩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而其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就實施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附帶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4年7月26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壹號14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